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于近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发布了《竞买公告》,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将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10时至2021年6月22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002676,深交所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4.17%。上述3,000万股股份将分成5笔同时拍卖,单笔拍卖数量为600万股。

2、起拍价(单笔拍卖数量为600万股):1,545.6万元,是以开拍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的8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1年4月28日当天当日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即1,932万元(单价:3.22元/股乘以600万股),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保证金:1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3、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已委托安徽盘龙企业拍卖集团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看样时间根据预约情况由拍卖公司统一安排,联系电话:0551-62974959、13856020599。看样时间为公告期内(节假日除外)。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计持有公司139,374,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52%,占公司总股本的4.17%。其中已质押股份138,000,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138,000,000股。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39,374,660股减少为109,374,660股,持股比例将降至15.1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与蒋九明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2020年6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控股股东南宁颐然与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不再执行。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9月2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在确认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后定性为以股抵债事项。目前,除以股抵债方案外,胡卫林先生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并将用股权转让款偿还占用资金,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若上述计划得以实施,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性。

鉴于上述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进展中。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4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通过“牧鑫青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547,309股(以下统计罗卫国持股数均为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累计质押股份45,9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2.28%,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累计质押股份77,920,63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43%,占公司总股本的32.2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罗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技”),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卫国	是	4,200,000	否	2021年05月26日	2022年05月25日	昆山科技	6.61%	1.74%	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63,547,309	57,388,800	120,936,109
持股比例	26.28%	23.73%	50.02%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41,730,000	31,990,637	73,720,637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45,930,000	31,990,637	77,920,6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8%	55.74%	64.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0%	13.23%	32.23%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注:上表中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19,730,000	17,490,6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05%	30.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6%	7.23%
对应融资余额(元)	63,000,000	56,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26,200,000	14,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23%	25.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4%	6.00%
对应融资余额(元)	89,000,000	45,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罗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罗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5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七层7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	海联金汇	股票代码	0025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417,524	1.08
合 计	13,417,524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17,883.6387	14.45	16,541.8863	1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83.6387	14.45	16,541.8863	1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皮荃	合计持有股份	29.7220	0.02	29.722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220	0.02	29.722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7,913.3607	14.47	16,571.6083	13.3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博升优势于2020年8月1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756,704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上市公司股份。2020年11月28日权益变动报告披露至减持计划期满,博升优势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7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2%; 博升优势于2021年3月24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378,352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上市公司股份,截止至2021年5月26日,博升优势减持股份1,071.752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5.42万份股票期权;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2,715.832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7,145万份调整为4,073.748万份,激励对象将由83名调整为73名。关联董事古少波先生和于泳波先生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意公司收回本次涉及的合计315万份份额(持股计划总数的50%)。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5月29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出售上述315万股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将按照持有人该锁定期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原始出资额加年化5%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

上述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后,公司持股计划份额将由630万份调整为315万份。关联董事古少波先生和于泳波先生作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拟注销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了第一期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19年11月28日止。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3、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7,145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0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6、2020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3日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0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8、2021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一)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55.42万份股票期权。

(二)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②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59.55亿元,未实现同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3亿元,剔除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为1.13亿元,未实现同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2,715.832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7,145万份调整为4,073.748万份,激励对象将由83名调整为73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于2021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拟注销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本次注销方案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5月26日,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97%,过户价格为3.03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5月29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简述

1、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5日、2018年5月16日和2018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自2018年6月22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5月15日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3,89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0,023,021.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8日和2019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即公司回购股份13,895,885股中的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697%,过户价格为3.03元/股。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